

阳江高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文件

高扶办通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阳江高新区开展2019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平冈镇党委、镇政府、区直各单位、区各人民团体、市驻区各单位：

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阳江高新区开展2019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1：2019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募捐活动捐赠协议书（高新区）

阳江高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9年



阳江高新区开展2019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，开展助残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学、助困，促进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事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，搭建各企业、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回馈社会的平台，定于2019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，在我区开展2019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大力倡导为了一切困难群众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宗旨，充分发挥政府发动、机关带动、企业行动和社会互动慈善工作机制的功能，面向社会各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募集公益慈善资金，保证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取得实效，为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贡献。

二、活动主题和目标

(一) 活动主题：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

(二) 活动目标：围绕帮助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单亲特困母亲、留守妇女、困难学生、困境儿童、困难职工以及突遭变故、

因病致贫等生活困难的家庭，促进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事业发展为目标，广泛组织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捐赠活动。我区募捐资金用于助残、助老、助医、助学、助困，以及用于敬老院建设等公益慈善项目。

三、捐赠原则、对象及形式

(一) 捐赠原则：依法组织，公开透明，广泛发动，坚持自愿，鼓励奉献。

(二) 劝募对象：全区各类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。

(三) 捐赠形式：这次活动采取定向捐款的方式进行捐赠，由区慈善会与各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签订定向捐赠协议。

四、组织实施方法步骤

(一) 调查摸底。对辖区各类企业及本地外出乡贤等进行摸底，托清底数。

(二) 动员部署。召开工作动员会，对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捐赠活动进行具体部署。各单位要迅速行动，统一部署，深入到各个企业进行宣传动员，了解企业的有关情况和捐赠意向。

(三) 组织募捐。请区领导出席召开由部分企业负责人代表、本地外出乡贤代表及各界爱心人士代表参加的座谈会、集中募捐大会，商讨认捐事宜，现场组织募捐活动。

(四) 表彰总结。为答谢积极捐赠的企业、本地外出乡贤及各界爱心人士，在募捐活动期间，对捐赠 3000 元以上的企业和捐赠 500 元以上的个人，在高新区政务网公开捐赠名单。各单位在开展捐赠活动中要及时进行总结，并于 7 月 2 日前将开展活动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公室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和募捐工作。募捐工作由区有关领导牵头做好统筹协调和发动工作。凡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，列入区募捐范围。

(二) 规范捐款管理和使用。区慈善会负责本级捐款的接收，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捐赠手续，按定向捐赠协议统筹分配使用。接收的捐赠款不列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数额统计，捐赠款不需汇缴到市慈善会。区慈善会地点：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 293 号平冈镇府一楼民政办；联系电话：0660-3833392；阳江高新区慈善会基本户账户（开户名称：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；开户银行：阳江农商银行平冈分理处；开户账号：80020000006532178）。募集捐款全部定向用于以下慈善项目：1. 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救助；2. 困难家庭留守妇女救助及困境儿童；3. 困难残疾人康复治疗；4. 困难家庭学生、烈士后裔助学；5.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；6.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；7. 困难职工救助；8. 敬老院改造建设和购买责任险项目

等公益慈善项目。

(三)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各单位要围绕捐赠活动的主题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。要利用各种媒体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捐赠活动相关信息，及时报道捐赠活动工作动态，倡导乐善好施的社会风尚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(四) 强化监督管理。接收捐赠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对捐款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区慈善会要定期上报捐款接收和支出情况，接受捐赠人对捐款收支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查询与监督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捐款收支情况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活动顺利实施，取得实效。对捐赠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监察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。

附件 1: 2019 年“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” 募捐活动捐赠协议书

(高新区)

捐赠企业(个人)名称			
捐赠企业(个人)地址		邮政编码	
捐赠企业法人代表		联系人	联系电话
捐 赠 金 额	人民币: (大写)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		
付 款 时 间			
阳江高新区慈善会(公章)	捐赠企业公章: 捐赠企业负责人 或个人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
开户单位: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善会; 开户行: 阳江农商银行平冈分理处; 开户账号: 80020000006532178	捐款企业或个人意愿		
	定向用于: 1. 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救助; 2. 困难家庭留守妇女救助及困境儿童; 3. 困难残疾人康复治疗; 4. 困难家庭学生、烈士后裔助学; 5.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; 6. 临时生活困难救助; 7. 困难职工救助; 8. 用于敬老院改造建设和购买责任险项目等公益慈善项目。		
阳江高新区慈善会地址	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街 293 号平冈镇府一楼民政办 邮编: : 529533		
阳江高新区慈善会联系人	谭宗援	电话: 0660-3833392	15975688008
说 明	1、由阳江市慈善会或高新区慈善会给捐款企业(个人)开具省财政厅印制的专用收据, 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, 捐款企业(个人)付款后 30 天内未收到收据者请来电查询; 2、电话: 0662-39833392 15975688008 3、捐款数额较大的, 请用支票或通过银行转账和电汇方式汇入阳江高新区慈善会 630 专用账户。 4、捐款协议书一式两份, 一份由捐赠企业(个人)保存, 一份由阳江高新区慈善会保存。		

阳江高新区慈善会印制